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其後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PABE-RE LLC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Prada Holding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向GK Bluefields購買MM青山大廈，自二零一五年起，MM青山大廈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ada Japan租賃，用作東京Miu Miu品牌旗艦店。

由於購買MM青山大廈，PABE-RE LLC成為租賃協議下的出租人及本公司授予的擔保的受益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定義，由於PABE-RE LL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rada Holding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故PABE-RE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PABE-RE LLC購買MM青山大廈，故租賃協議及擔保已變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集團的其後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租賃協議及擔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PABE-RE LLC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定義，由於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Prada Holding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買MM青山大廈。

自二零一五年起，根據與GK Bluefields訂立的租賃協議，MM青山大廈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ada Japan租賃，用作東京Miu Miu品牌旗艦店。就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授予GK Bluefields擔保Prada Japan準時履行其於租賃協議下的付款責任。

由於購買MM青山大廈，PABE-RE LLC成為租賃協議下的出租人及本公司授予GK Bluefields擔保的受益人。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屬本集團持續交易的租賃協議及擔保已變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集團的其後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簽署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PABE-RE LLC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自動接替GK Bluefields的合約地位) 及 (ii) Prada Japan (作為承租人)。

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租金： 每月52,500,000日圓(不包括消費稅)(相等於約3,657,262港元)

租金須每月以現金提前支付。

租金金額乃參考訂約方訂立租賃協議時相同地區具相若面積的同類物業現行市價經Prada Japan與GK Bluefields公平磋商後釐定。

物業： 下文所述樓宇(「**MM 青山大廈**」)：

位置： 日本東京港區3丁目南青山385、389-2、405

樓宇類型： 零售

建築面積： 719.77平方米

許可用途： 零售銷售及配套用途，包括用作營運管理辦公室。

擔保的主要條款

簽署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ii) PABE-RE LLC(作為擔保受益人)(獲GK Bluefields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轉讓擔保權益)

範圍： 擔保及承諾確保Prada Japan準時履行其於租賃協議下的付款責任。

擔保為持續擔保，並將涵蓋Prada Japan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所有款項及Prada Japan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任何其他付款責任的最終結餘。

其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先前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PABE-RE LLC分別成為出租人及受益人的Prada 青山大廈租賃協議及擔保，並構成本集團的其後持續關連交易。

PABE-RE LLC(先前為PA BE 1 S.r.l.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Prada Holding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先前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仍為本集團的其後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MM 青山大廈有關的租賃協議及擔保須與先前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的租賃協議及擔保(連同先前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計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直至截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計算租賃協議及擔保(連同先前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財政年度	應付年度租金 (千日圓)	應付年度租金 (千港元)**	按照	按照	備註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計算 的年度上限 (千日圓)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計算 的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653,084	45,495	1,113,884	77,595	按比例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560,000	108,673	2,040,703	142,15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7,661	125,925	2,248,306	156,622	按比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0,000	152,560	2,670,703	186,04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3,000	162,521	2,670,703	186,04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000	163,427	2,670,703	186,04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000	163,427	2,670,703	186,04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3,300	174,385	2,670,703	186,04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7,600	175,381	2,670,703	186,04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7,600	175,381	2,670,703	186,04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0,630	187,435	2,670,703	186,047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6,360	188,530	2,670,703	186,047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6,360	188,530	2,670,703	186,047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6,693	201,789	2,670,703	186,047	***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996	202,995	2,670,703	186,047	***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8,996	166,422	2,145,703	149,474	*** 按比例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362	173,693	2,040,703	142,159	***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2,396	175,019	2,040,703	142,159	***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2,396	175,019	2,040,703	142,159	***
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2,699	191,062	2,040,703	142,159	***
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121	112,304	1,190,410	82,926	*** 按比例
總計	48,950,253	3,409,973	48,950,253	3,409,973	

* 假設建議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按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匯率。

*** 先前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的年度租金須進行租金檢討。

為求完整性，有關直至截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及擔保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財政年度	應付年度租金 (千日圓)	應付年度租金 (千港元)**	按照	按照	備註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計算 的年度上限 (千日圓)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計算 的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661	26,309	377,661	26,309	按比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	43,887	630,000	43,88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	43,887	630,000	43,88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	43,887	630,000	43,8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	43,887	630,000	43,88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	43,887	630,000	43,88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	43,887	630,000	43,88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	43,887	630,000	43,88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	43,887	630,000	43,88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	43,887	630,000	43,887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	43,887	630,000	43,887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	43,887	630,000	43,887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	43,887	630,000	43,887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	7,315	105,000	7,315	按比例
總計	8,042,661	560,268	8,042,661	560,268	

* 假設建議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按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匯率。

有關直至截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財政年度	應付年度租金 (千日圓)	應付年度租金 (千港元)**	按照	按照	備註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計算 的年度上限 (千日圓)	「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租賃」計算 的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653,084	45,495	1,113,884	77,595	按比例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560,000	108,673	2,040,703	142,15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000	99,617	1,870,644	130,313	按比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000	108,673	2,040,703	142,15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3,000	118,634	2,040,703	142,15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000	119,540	2,040,703	142,15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000	119,540	2,040,703	142,15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3,300	130,498	2,040,703	142,15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7,600	131,494	2,040,703	142,15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7,600	131,494	2,040,703	142,15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630	143,548	2,040,703	142,159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6,360	144,643	2,040,703	142,159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6,360	144,643	2,040,703	142,159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6,693	157,902	2,040,703	142,159	***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996	159,108	2,040,703	142,159	***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996	159,108	2,040,703	142,159	***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362	173,693	2,040,703	142,159	***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2,396	175,019	2,040,703	142,159	***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2,396	175,019	2,040,703	142,159	***
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2,699	191,062	2,040,703	142,159	***
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121	112,304	1,190,410	82,926	*** 按比例
總計	40,907,592	2,849,705	40,907,592	2,849,705	

* 假設建議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按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匯率。

*** 應付年度租金須進行租金檢討。

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規定，由於本公司須按照歐洲聯盟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經營租賃應付的租賃付款應按照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算的年度上限載列於上表。

參與其後持續關連交易各方開展的主要業務概述

Prada集團是全球最享負盛名的時裝奢侈品集團之一，而本公司為PRADA、MIU MIU、Church's及Car Shoe商標的設計、開發、生產、宣傳、推廣及分銷的全球獨家特許持有人。

PABE-RE LLC為一家房地產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rada Holding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及Patrizio Bertelli先生為Prada Holding S.p.A.的間接主要股東。

Prada Japa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管理Prada集團所有品牌在日本的零售活動。

訂立租賃協議及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擔保下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令本集團受益。鑒於日本東京青山地區的土地價值預期升值，租賃協議保證了Prada Japan的長期應付租金金額，避免租金上漲。

董事認為MM青山大廈在保持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方面極為重要，因為其坐落於黃金地段，接近位於青山地區的Prada旗艦店，並由一家屢獲殊榮的瑞士建築事務所赫爾佐格和德梅隆設計，是東京最具特色的建築之一，因此董事認為與GK Bluefields (PABE-RE LLC現已自動接替)訂立租賃協議將MM青山大廈建立為Miu Miu品牌在東京的旗艦店，並由本公司授出擔保以保證Prada Japan向GK Bluefields (其權益已轉讓予PABE-RE LLC)履行責任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由於買賣協議生效後，自PABE-RE LLC接替GK Bluefields以來，租賃協議及擔保並無作出修改，就此而言，租賃協議及擔保將繼續按與GK Bluefields磋商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分別對Prada Japan及本公司產生約束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擔保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賃協議及擔保乃與GK Bluefields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PABE-RE LLC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rada Holding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及 Patrizio Bertelli 先生為 Prada Holding S.p.A.的間接主要股東。

因此，PABE-RE LLC 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為持續交易的租賃協議及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已成為本集團的其後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本公司須就租賃協議及擔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此外，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及 Carlo Mazzi 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 Prada Holding S.p.A.的董事，而 Patrizio Bertelli 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PABE-RE LLC 的董事。

因此，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Patrizio Bertelli 先生及 Carlo Mazzi 先生，全部均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於批准有關公告及該等其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與 MM 青山大廈有關的租賃協議及擔保須與先前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租賃協議及擔保(連同先前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合計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其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合併計算租賃協議及擔保(連同先前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其後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而「年度上限」指其中任何一項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PRADA S.p.A.，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K Bluefields」	指	GK Bluefields，一家根據日本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GK Bluefields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擔保，PABE-RE LLC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受益人，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擔保的主要條款」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土地」	指	MM 青山大廈所佔地塊，地址為日本東京港區3丁目南青山385、389-2、405
「租賃協議」	指	Prada Japan與GK Bluefield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而PABE-RE LLC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出租人，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M 青山大廈」	指	本公告內「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物業

「PABE-RE LLC」	指	一家根據日本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成為 Prada Holding S.p.A. 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則由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 PABE 1 S.r.l. 全資擁有)
「Prada Japan」	指	PRADA Japan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披露持續 關連交易」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於先前披露，PABE-RE LLC 成為出租人及受益人的 Prada 青山大廈租賃協議及擔保，分別構成本集團的其後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指	PABE-RE LLC 與 GK Bluefields 就買賣 MM 青山大廈及土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地產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提述的港元僅作說明之用，乃按照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 港元兌 14.355 日圓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arlo MAZZI* 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Patrizio BERTELLI* 先生及 *Alessandra COZZANI* 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Stefano SIMONTACCHI* 先生及 *Maurizio CEREDA*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 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 先生及廖勝昌先生。